

北京天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IANXINGTIANXIA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讯证券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存在部分年度股东会未召开、部分会议存档文件不完整、董事及监事未能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问题，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公司于 2015 年 8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振宇，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合计达 100.00%，同时张振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制定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能利用其持股优势和职权，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向大股东利益倾斜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供应商较集中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30%、78.60% 和 100.00%，公司存在供应商较集中的风险。虽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但公司采购相对集中，仍然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主要供应商自身销售政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销售渠道依赖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电视购物行业产品定制、设计、开发、策划及相关售后服务的企业。公司以独立开发的定制酒为主线产品，为全国电视购物平台提供价格、组合、性价比最优秀的商品组合，同时提供完整精良的产品策划方案及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全国性电视购物平台，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销售前5名客户占公司收入比重分别为80.91%、91.47%、96.93%，公司存在对全国性电视购物平台存在重大销售依赖。

电视购物属于电子商务行业，在我国仍属于新兴行业，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政策和实践仍在不断发展和完善。近年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工商总局、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就电视购物作出了若干规定，对整个电子商务行业的立法工作也已正式启动，国家工商总局于2013年2月14日正式颁布《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公司销售酒类产品，还需要遵守法律法规对特定行业相关规定。如果未来政府针对电子商务行业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所依赖的销售渠道产生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治理风险	2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
三、供应商较集中风险	2
四、销售渠道依赖风险	3
目录	1
释义	5
第一节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8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一) 股权结构图	9
(二) 主要股东情况	9
(三)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6
(二) 监事基本情况	17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19
(一) 主办券商	19
(二) 律师事务所	1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0
(六) 证券交易场所	21
第二节公司业务	22
一、业务、产品介绍	22
(一) 主要业务	22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2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6
(一) 内部组织结构	26
(二) 主要业务流程	26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8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28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9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30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30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30
(六) 员工情况.....	31
(七) 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33
四、业务经营情况.....	33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33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收入确认方式.....	35
(三)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35
(四)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37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9
五、公司商业模式.....	4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1
(一) 行业概况.....	41
(二) 市场规模.....	50
(三) 风险特征.....	52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2
第三节公司治理.....	56
一、公司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56
三、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7
四、独立运营情况.....	58
五、同业竞争情况.....	59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59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60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61
(一) 公司最近二年内资金占用情况.....	61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62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3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63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6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6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65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65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是否存在受处罚的情形.....	6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6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66
第四节公司财务.....	68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68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68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0
(三) 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0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80
(一) 会计期间	80
(二) 记账本位币	80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80
(四)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80
(五) 存货	81
(六) 长期股权投资	82
(七) 固定资产	86
(八) 借款费用	87
(九)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89
(十) 职工薪酬	90
(十一) 收入	91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92
(十三) 租赁	93
(十四) 关联方	93
(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4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95
(一)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95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99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01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02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03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11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13
四、关联交易	114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14
(二) 关联方交易	114
(三) 关联方担保	115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115
五、重要事项	116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6
(二) 或有事项	116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16
六、资产评估情况	116
七、股利分配	116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16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17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7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17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17
(二) 公司治理风险	118
(三) 销售渠道依赖风险	118

第五节有关声明	12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1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2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4
第六节附件	12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5
三、法律意见书	125
四、公司章程	12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25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天行天下股份	指	北京天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行天下有限	指	北京天行天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行天下股份的前身，设立之初公司名称曾为“北京卡玛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行瑞丰公司	指	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天行天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天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天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天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说明书	指	北京天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转让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嘉、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020	指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即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是指企业对企业之间的营销关系，它将企业内部网，通过B2B网站与客户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网络的快速反应，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从而促进企业的业务发展。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商对客），即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电子商务零售模式。
C2C	指	Customer指Customer(客户对客户)，即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电子商务。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它能够很好地适应

		当今网络飞速发展的趋势，充分有效地利用网络资源。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 (个人计算机英文缩写)，一般指个人计算机。
WAP	指	无线应用协议，是一项全球性的网络通信协议。它使移动 Internet 有了一个通行的标准，其目标是将 Internet 的丰富信息及先进的业务引入到移动电话等无线终端之中。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北京天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TIANXINGTIANXIA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振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9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1,6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水景花园2号楼101号

邮编：100107

董事会秘书：迟婉蓉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大类（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大类（F5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邮购及电视、电话零售（F5295）”，根据公司产品和服务应用领域的不同，细分为视频电子商务行业。

主要业务：专业从事视频电子商务行业产品定制、设计、开发、策划及相关售后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78020591-1

电话：010-84827939-801

传真：010-84827295-855

互联网网址：www.bjtianxingmeigou.com

电子邮箱：meigou@bjtianxing.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16,000,000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依据与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 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 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 锁定期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业务规则》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份均暂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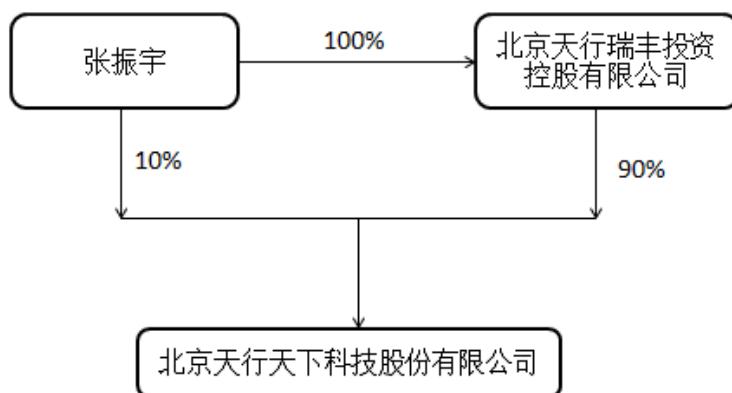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数量（万股）
1	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1,440	90.00	无	0
2	张振宇	董事长、总经理	160	10.00	无	0
合计			1,600	100.00		0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和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张振宇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0.00%，因而，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振宇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0.00%，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行瑞丰公司 100.00%股权，并任天行瑞丰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按《公司法》附则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张振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振宇，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70 年 4 月 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股比例 10.00%，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任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2001 年 3 月到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中关村科技控股森泰克公司，任总裁助理兼战略发展总监；2003 年 3 月到 2004 年 9 月，就职于泓翰集团，任总裁；2004 年 9 月到 2005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爱书人集团，担任总裁；2005 年 9 月至今，曾任北京天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执行董事，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兼任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兼任合真优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

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瑞琴、王艳荣，因股东王艳荣将公司经营决策管理权全部授权王瑞琴负责，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王瑞琴。

2015 年 6 月 18 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0.00%；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张振宇。张振宇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0%，同时持有天行天下公司控股股东天行瑞丰公司 100.00%的股份，并任天行瑞丰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按《公司法》附则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张振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因系股权变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制人发生变化前后，公司均从事视频电子商务行业产品定制、设计、开发、策划及相关售后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张振宇的母亲王瑞琴和姨妈王艳荣；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是张振宇父亲张柏。2013年1月1日至公司股东变更为张振宇与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张振宇一直在有限公司任职并负责人员管理和业务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振宇后，公司人员团队、主要客户、业务发展方向等未受到不利影响。

总体而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业务方向、持续经营能力等均没有重大影响。

3、持有5.00%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90.00%，成立日期为2011年2月24日，法定代表人张振宇，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218号9层1066，其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张振宇是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投资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与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股权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争议事项。

针对各股东持有的股权，公司各股东均承诺其投资公司意思明确且独立，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此外，公司各股东出具声明，确认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9月1日，北京卡玛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局申请企

业设立登记。

2005年9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2892003),公司名称为北京卡玛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北里2号楼水景花园1幢(住宅)101房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300万元)。执照正本有效期自200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瑞琴	100.00	33.40	货币
沈小岑	100.00	33.30	货币
周正仪	100.00	33.3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6日,沈小岑与王瑞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沈小岑将部分股权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瑞琴;同日,沈小岑与王艳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沈小岑将部分股权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艳荣;同日,周正仪与王艳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正仪将全部股权1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艳荣。

2008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原股东周正仪将全部股权1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艳荣;(2)原股东沈小岑将部分股权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艳荣;(3)原股东沈小岑将部分股权50万元转让给股东王瑞琴;(4)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为王瑞琴、王艳荣。

2008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股东王瑞琴、王艳荣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不变;(2)由王瑞琴和王艳荣组成第二届股东会;(3)经营范围变更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日用百货、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矿产品、润滑油、建材、钢材、煤炭、化工产品、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工商局核定为准);(4)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天行天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股东会决议作出当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及住所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2008年7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王瑞琴	150.00	50.00
2	王艳荣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对于本次股权变更，因相关银行账户已销户，王瑞琴、王艳荣无法提供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对此，王瑞琴、王艳荣均已出具《股权转让确认函》，分别确认相关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300万增至1,500万元）

2015年1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其中，王瑞琴增加货币1200万元，增资后王瑞琴认缴出资1350万元，王艳荣认缴出资150万元。

2015年1月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及章程相应变更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准予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王瑞琴	1,350.00	90.00
2	王艳荣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015年6月11日，王瑞琴向有限公司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汇入人民币400万元增资款；2015年6月12日，王瑞琴向有限公司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汇入人民币800万元增资款。截止至2015年6月12日，王瑞琴认缴的1200万元增资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1,500万元增至1,600万元）

(1)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1,5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情况

2015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 原股东王瑞琴、王艳荣退出公司；(2) 原股东王瑞琴所持有的 90%的股份（13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 原股东王艳荣所持有的 6%股份（9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艳荣所持有的 4%股份（6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振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 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1600 万元。张振宇货币出资 700 万元，1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5)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1)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2) 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4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3) 张振宇出资金额人民币 1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6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40.00	90.00
2	张振宇	160.00	10.00
合计		1,6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29 日，张振宇向王艳荣北京分行账户汇入 6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7 月 29 日，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王艳荣农业银行账户汇入 9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王瑞琴农业账户汇入 1350 万元人民币。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张振宇、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原股东王瑞琴、王艳荣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已经支付完毕。

（2）增资缴纳情况

2015 年 6 月 19 日，张振宇向公司农业银行账户汇入七笔款项，共计 7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张振宇投入的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金共计 700 万元。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同时以2015年6月30日作为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25日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09010079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035,768.73元。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70015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327.74万元。

2015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以基准日所有的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为1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现有公司股权比例一致，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万元。

2015年8月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90100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1日止，变更后股份公司（筹）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北京天行天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筹）的股本合计人民币1,600.00万元（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由各股东按照其在原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北京天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5年8月4日，公司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并于2015年8月4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4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张振宇	16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600.00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五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 2015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北京天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 日，任期三年。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振宇，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1、(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迟婉蓉，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女，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江苏阳光集团，任会计职务。2008 年 2 月至今，曾任天行天下公司财务总监、营运总监，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付和成，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中央党校工商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0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担任餐饮部主管；2003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宾堡食品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区域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2 年 10 月至今，曾任天行天下公司销售总监，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中清，董事，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财务会计专科，专科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新领域创成城市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合伙人兼视觉总监；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英昂咨询管理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友邦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乾坤福商贸有限公司，担任集团市场总监兼分公司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无业；2015 年 7 月至今，任天行天下公司销售总监，2015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董事。

刘佳，董事，女，199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经济技术研修院，专科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安创明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专员、出纳员；2013 年 9 月至今，曾任天行天下公司活动执行专员，现任董事兼人事总监、总经理助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田梦、高羽欣、李明三名监事组成。田梦任监事会主席，李明为职工监事。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 日，任期三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田梦，监事会主席，女，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经贸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宝盛道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任店长助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02 月，就职于北京安福莱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助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天行天下公司采供主管，现兼任监事会主席。

高羽欣，监事，女，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京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任收银出纳；2007 年 10 月到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塞尔瑟斯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 年 4 月到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翰威方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天行天下会计，现兼任监事。

李明，监事，男，199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燕山大学，专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2 年 10 月至今，曾任天行天下公司担任销售助理，现任监事兼销售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由总经理张振宇、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迟婉蓉、副总经理付和成构成。

张振宇，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迟婉蓉，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付和成，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11.21	1,655.55	1,327.92
负债总计(万元)	7.63	1,984.03	1,667.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3.58	-328.48	-339.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3.58	-328.48	-339.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1.09	-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9	-1.13
资产负债率(%)	0.47	119.84	125.59
流动比率(倍)	200.81	0.79	0.74
速动比率(倍)	47.73	0.16	0.0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95.11	2,165.92	3,887.00
净利润(万元)	32.06	11.29	10.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06	11.29	1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06	11.29	11.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06	11.29	11.77
毛利率(%)	26.67	25.13	25.35
净资产收益率(%)	5.03	-3.38	-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03	-3.38	-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1	16.23	167.64
存货周转率(次)	1.21	1.36	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08.73	-296.08	-693.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1	-0.99	-2.31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1、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刚

3、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三、四楼

4、联系电话：010-64408701

5、传真：010-64408973

6、项目小组负责人：段丽云

7、项目小组成员：段丽云、侯凌云、刘晓姗、续鑫

(二) 律师事务所

1、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郑英华

3、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30号院5号楼3单元701室

- 4、联系电话：010-87593501
- 5、传真：010-59472289
- 6、项目小组负责人：郑英华
- 7、项目小组成员：郑英华、杨佳维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 4、联系电话：010-82250666
- 5、传真：010-82250851
- 6、项目小组负责人：王道仁
- 7、项目小组成员：王道仁、刘鹏云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 4、联系电话：010-51667811
- 5、传真：010-51667811
- 6、项目小组负责人：姜永成
- 7、项目小组成员：姜永成、张艳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周明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4、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一)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视频电子商务行业产品定制、设计、开发、策划及相关售后服务的企业。公司以独立开发的定制产品为主，为全国电视购物平台提供价格、组合、性价比最优秀的商品组合，同时提供完整精良的产品策划方案及售后服务。公司通过长期为电视购物平台商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的行业解决方案。

从当初家庭购物频道酒品线的创立到创造了酒品最高分钟产值，再到如今跨界整合产品开启消费群体新需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开发设计、策划创新经验，具备全面的中国电视购物平台专业服务能力。公司以专业、专注、极致、速度为服务宗旨，以客户的满意来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可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酒类产品、美妆产品、医药产品、小家电产品、熟食产品等五类。

酒类产品主要有五粮液、茅台系列及定制酒品；美妆产品主要有变色唇膏；医药产品主要有同仁堂药贴和足浴系列；小家电产品主要有九阳破壁机；熟食产品主要有箭头巴脑火锅罐头。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1、酒类产品

五粮液、茅台系列酒品

中国家庭素来对白酒就有硬性需求，礼送往来、家庭宴请、收藏馈赠都离不开中国白酒，虽然中国人跟白酒的接触非常多但现实情况却是中国人对白酒知识、认识却十分的匮乏。公司选择国内两大最具知名度品牌五粮液和茅台，以此为突破口，通过电视购物的渠道，面向所有家庭推荐五粮液和茅台酒的同时，通过节目讲解中国白酒的知识，弘扬中国酒文化。

五粮液是中国浓香型白酒的典范代表，也是国人认知度非常高的酒水，在国内拥有固定且庞大的消费群体，品牌认可度高，享有较高的美誉，所以公司选择了五粮液的全系列产品在电视购物渠道进行销售。

茅台酒被誉为中国的国酒，是酱香型白酒的代表，区别于五粮液浓香型的口感，在受众群与五粮液产品相比大多不重叠，选择茅台产品是与五粮液产品做到互补，让公司的酒品体系更加健全，满足电视购物渠道所有酒类需求的客户群体。

公司拥有专业的文创团队，创意策划能够涵盖到产品前期开发、产品中期销售、产品后期改进全程服务，在产品开发上公司能定向的打造符合电视购物消费群体的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公司能策划出极具看点的节目，在后期过程中能够服务客户形成二次销售。

酒品开发定制，是在充分考虑电视购物客户行业应用需求的基础上，为满足购酒客户所需酒品的唯一性、组合的高端性，从瓶型设计、礼盒设计、运输防护、售后管理等多方面考虑而进行开发的电视购物专供产品。酒类产品如下图：



2、美妆产品

变色唇膏，拥有一次涂抹即可持续 12 小时以上的持久性能。喝茶时，吃饭

时，换衣服时，在游泳池里，均不容易沾染。该产品中含有的维他命 E，植物性坚果油，椰子油，四季果油的使用能够使它有长时间的保湿效果。在碱性嘴唇水分里沉着的红色系色素，能根据氛围来演绎不同的发色效果。并且产品增加了胶原蛋白和肽，能够使嘴唇更加饱满和拥有清晰的轮廓。

电视购物的主要的消费群体是女性受众，美妆产品在电视购物渠道一直以来都是热销的产品，电视购物的产品特性主要是新、奇、特，而变色的唇膏既满足了产品的新奇特属性也符合电视购物渠道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同全国各大电视购物平台都保持者良好的合作，让产品能够快速的覆盖全国，让全国的女性观众能够足不出户就有机会购买到韩国进口的变色唇膏。在节目的创新上我们选择了普通的女性消费者，让他们做客演播厅，现场体验产品，通过他们的视角去展现产品的特性，最大限度的保证了产品的真实还原，提高节目的亲切感，从而获得较高的销售收益。

3、医药产品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的不断增高，人民生活水平也不断的提高，健康话题越来越被大家重视。每个家庭里都会有老人，这使得健康问题成为每个家庭不可回避的问题，对健康需求也越来越大。

公司选择了中华老字号的同仁堂系列产品做全国的推广，首先是因为同仁堂的品牌家喻户晓，享有较高的美誉，二是同仁堂的产品质量有保证，能保证消费者购买到真正对健康有利的产品。三是同仁堂的产品使用方便，能够让消费者通过最便利的方式获得健康。

4、小家电产品

小家电产品是最先进入电视购物的产品，通过电视购物很多品牌得到宣传，更多的小家电走进了千家万户，公司非常重视厨房小家电的开发，对于最近的热点公司选择了九阳破壁料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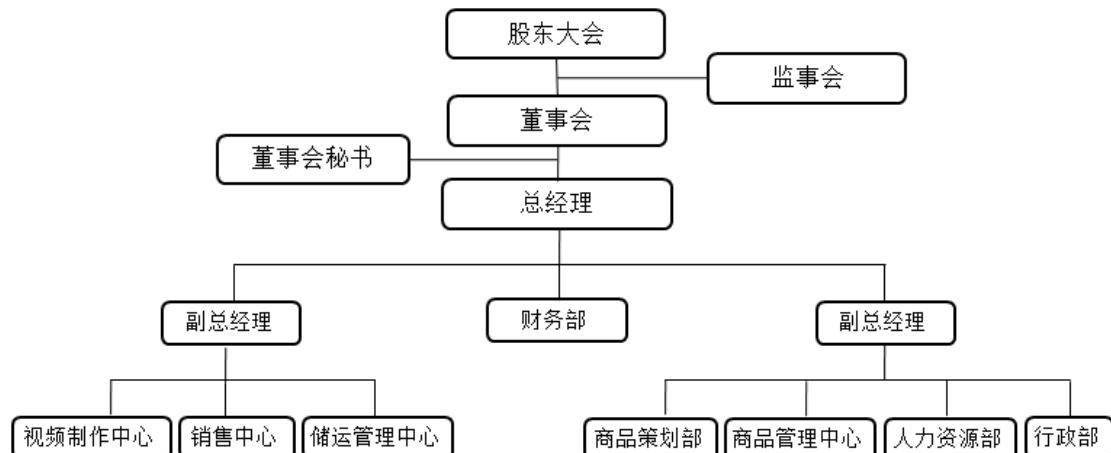
九阳公司一直以来都专注于中国的小家电的开发，是国内著名的小家电品牌，九阳拥有非常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够最大限度的保证消费者的售后权益。破壁料理机是最近才兴起的一个热门话题，是人们对健康的追求，对更好品质的更高要求应运而生的产品。细胞破壁从药企的应用走向寻常老百姓的家庭，让营养得到更快的吸收符合每个消费者的需求。

5、熟食产品

筋头巴脑火锅罐头口味地道，风味独具，是北派牛肉火锅的杰出代表，它以厚重的历史底蕴，多年资深的火锅经验，独道的风味，深受各地食客追捧。畅销近十年，累计销量接近一亿罐。产品选自五大良种肉牛之一的“南阳牛”，天然放养，绝对绿色安全，肉质鲜、香、嫩、滑。产品选用牛身上的牛板筋、牛筋头，牛腩筋等，是牛身上最坚挺有力的部位，口感最佳。料包采用多种调料调制出的锅汤，浓郁鲜香，营养丰富。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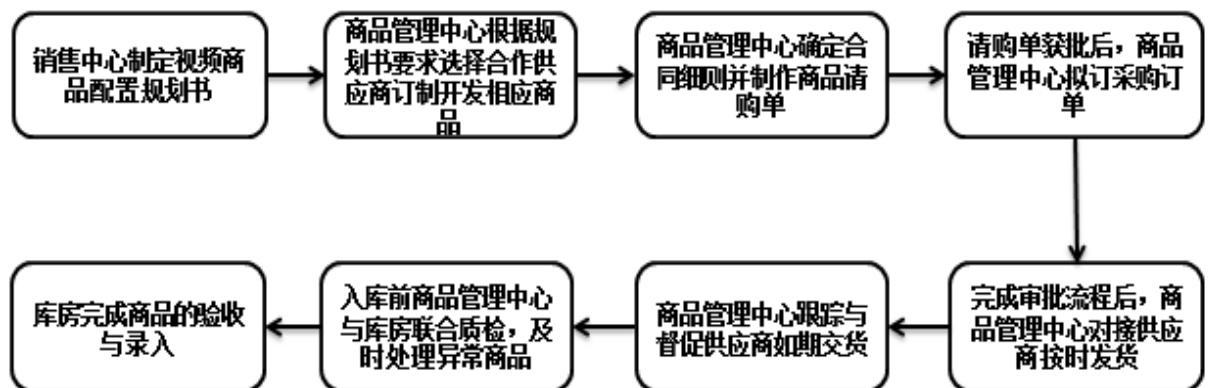


图：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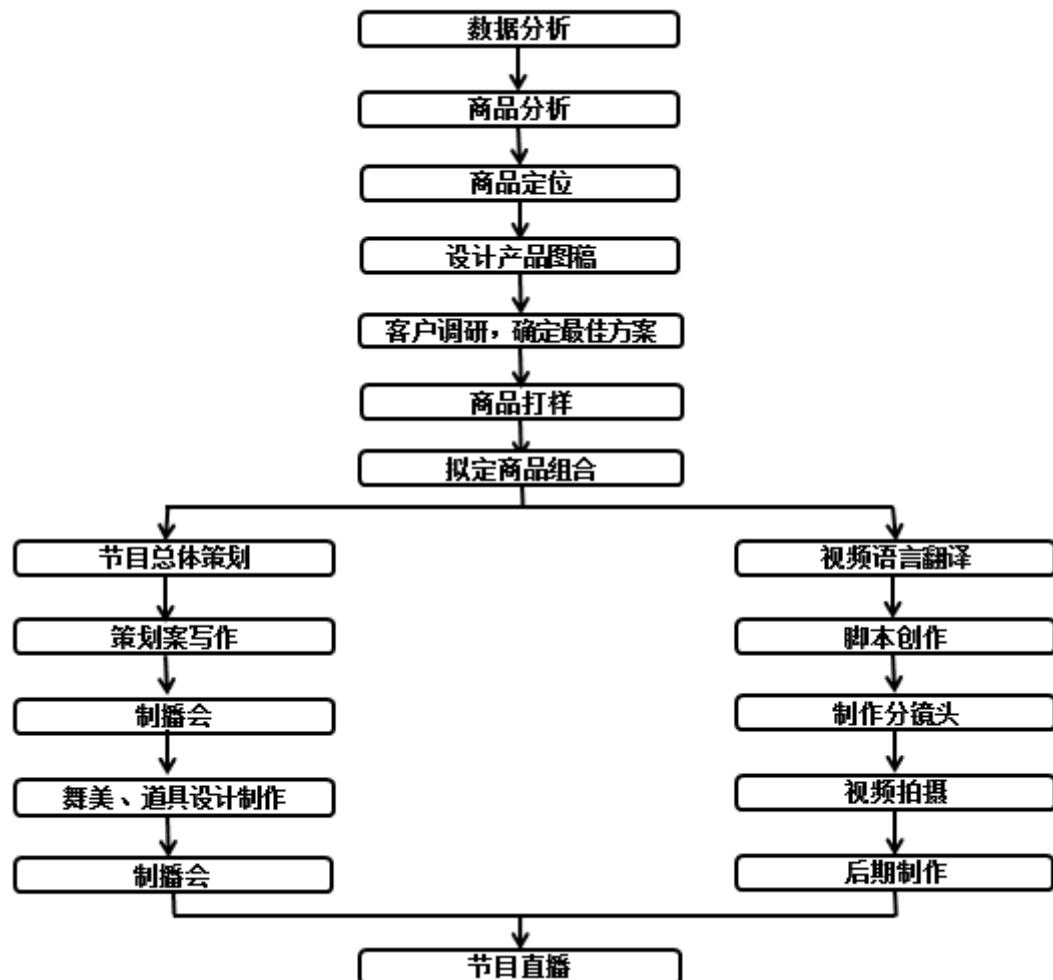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采购、研发创作和销售服务三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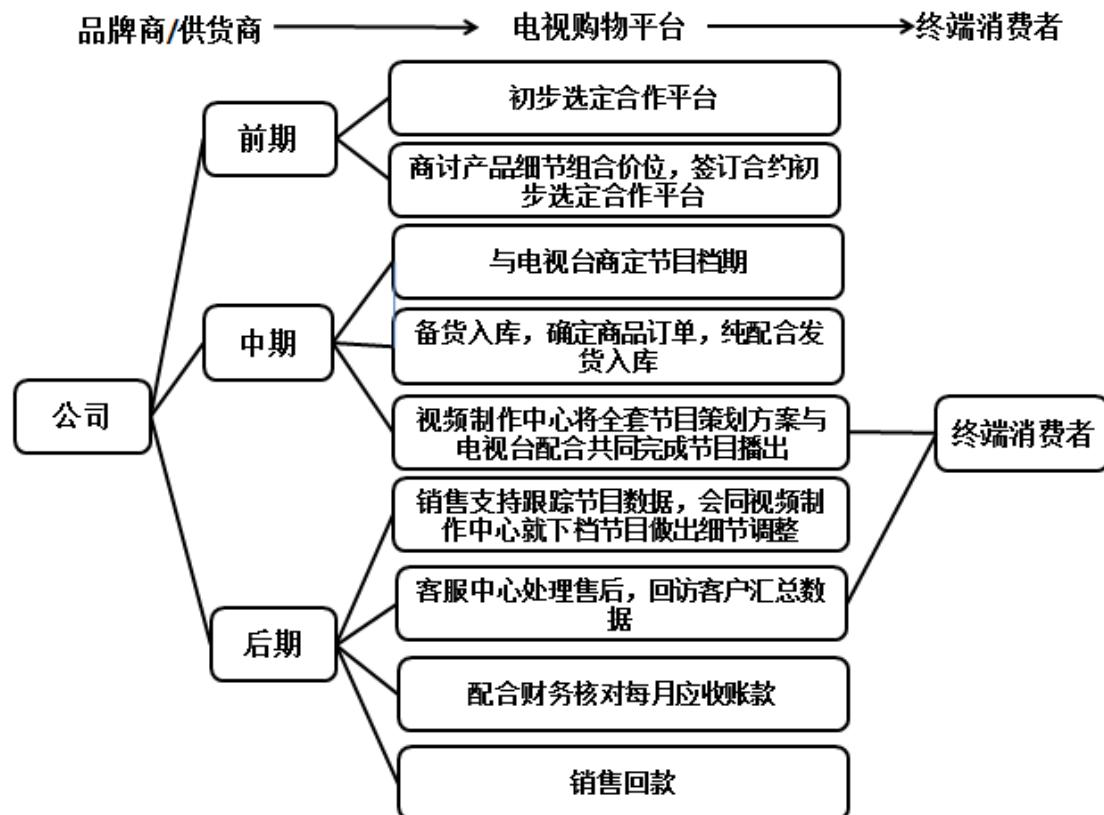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图



2、研发创作流程图



3、销售服务流程图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创作设计技术

公司产品设计创作经验丰富，熟知产品研发的各种流程，从产品造型到纹饰纹样，从中国传统元素到国外时尚风格，严格把握每一个细节，做好每一款产品。经艺术大师独家授权，公司研发创作团队通过精心严密的策划把艺术大师的书画作品用在产品包装设计上，将产品与艺术创作巧妙结合。另外公司在产品设计上加入了许多创新元素，五粮液的传统瓶形是梅形瓶和五粮液标准瓶形，公司开发的金碧辉煌 500ML 装产品将传统朴素的中国哲学“天圆地方”首次用在瓶形上，将酒瓶底部设计成方形，瓶身修长。产品一经推出，受到消费者的喜爱。这些是公司独特不可复制的技术优势。

2、视频制作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培养出行业内顶尖的视频制作团队，通过上万组视频影片的策划拍摄，对拍摄过程进行细致的解构和优化，从产品卖点到消费者心理研究，从脚本分解、搭建场景拍摄到后期剪辑，全部一气呵成。在

同行业普遍拍摄时长近 1 小时的视频时，公司不断研究如何在总长 1 分钟的短视频中，每隔 8 秒出现一个痛点，刺激消费者冲动购物的需求。在创作过程中各种技术相结合，形成了完美流畅的视听语言。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7 个，网络域名 2 个。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1、商标权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7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像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第 6886572 号	第 33 类	2010.12.31~ 2020.12.20	原始取得	北京天行天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第 6959970 号	第 33 类	2010.11.21~ 2020.11.20	原始取得	北京天行天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第 8603550 号	第 33 类	2011.09.07~ 2021.09.06	原始取得	北京天行天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第 8603622 号	第 33 类	2011.09.07~ 2021.09.06	原始取得	北京天行天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		第 11284682 号	第 32 类	2014.04.28~ 2024.04.27	原始取得	北京天行天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		第 11284571 号	第 30 类	2014.05.14~ 2024.05.13	原始取得	北京天行天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		第 13715566 号	第 14 类	2015.02.21~ 2025.02.20	原始取得	北京天行天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备注：北京天行天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商标权由股份公司承继。目前，股份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权的登记权利人的变更手续。

2、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网络域名 2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	颁发机构	域名	有效日期	所有者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tianxingmeigu.com	2015.08.04~ 2018.08.04	北京天行天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txmgmail.com	2015.08.04~ 2018.08.04	北京天行天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	颁发机构	域名	有效日期	所有者
		(ICANN)			有限公司

备注：北京天行天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域名权由股份公司承继。目前，股份公司正在办理域名的登记权利人的变更手续。

3、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非专利技术。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	所属单位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101051510 343811 (1-1)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17 ~ 2018.06.16	北京天行 天下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2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110005102059	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	2008年5月 6日开始长期有效	北京天行 天下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为 786,376.87 元。电子设备是公司用来进行研发创作的设备。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1,227.24	100.00
运输设备	940,000.00	77.61
电子及办公设备	271,227.24	22.39
二、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6,376.87	100.00

运输设备	693,054.17	88.13
电子及办公设备	93,322.70	11.87

公司是视频电商企业，属于轻资产类型，用于经营的重要固定资产主要有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包括汽车、电脑、服务器等。主要研发创作设备情况如下：

表. 公司主要研发创作用电子设备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购买日期	购买价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用途	开工率(%)	所有权人
1	电脑(台式机和笔记本)	14	2010.6 ~ 2015.1	15.53	2.80	18.03	技术创作、视频制作	100	北京天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佳能快门	1	2015.4	0.15	0.15	100.00	视频制作	100	北京天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乐视电视	3	2014.5	1.13	0.74	65.03	视频制作	100	北京天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 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6 名，根据员工年龄、司龄、学历及任职分布，构成情况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4	53.85
30-40 岁(含 40 岁)	8	30.77
40-50 岁(含 50 岁)	4	15.38
合计	26	100.00

(2) 员工司龄结构

司龄	人数	比例(%)
1 年及以下	10	38.46

1-3年(含3年)	12	46.16
3-7年(含7年)	2	7.69
7-10年(含10年)	2	7.69
合计	26	100.00

(3)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3.85
本科	5	19.23
大专	12	46.15
中专及以下	8	30.77
合计	26	100.00

(4) 员工任职分布结构

职务分类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4	15.38
财务人员	3	11.54
销售人员	10	38.46
文创人员	5	19.23
后勤人员	4	15.38
合计	2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任期	持股比例
1	张振宇	45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和基本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2015.8.1-2018.7.31	10%
2	赵赟普	31	2007年毕业于兰州大学艺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北京超星数字图书馆，任编导兼摄影师；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搜房网，任摄影师；2011年10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洪恩教育影视部，任总监；2014年3月，加入北京天行天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制作总监。	制作总监	2014.3.17-2017.3.16	-
3	余浩强	26	2011年6月毕业于南阳理工学院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长沙电视台嘉丽购物频道，任导演；2012年4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北京东方智略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网络运营总监；2014年4月加入北京天行天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策划总监。	策划总监	2015.4.7-2018.4.6	-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任期	持股比例
4	刘金宝	26	2013年毕业于辽宁工业大学艺术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唐山艺德装饰有限公司，担任室内设计师；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北京亚商汇丰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网络部设计总监；2014年6月加入北京天行天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视频后期总监。	视频后期总监	2014.8.20-2015.8.19	-
5	陈晓平	27	2004年毕业于胶南市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专业，设计师，2008年2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青岛红森林广告有限公司，担任主创设计师；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北京北创汇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主创设计师；2011年3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北京环宇圣亚广告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主管；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北京一对木广告有限公司，担任设计总监；2013年10月加入北京天行天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设计总监。	设计总监	2014.11.16-2017.11.15	-

(七) 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平均每年的研发费用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3.20%。2013年公司聘请的研发创作以及视频制作外部顾问较多，且创作过程分散，未有系统化创作，导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2014年、2015年随着公司内部团队的成熟，经验的丰富，研发创作效率逐步提高，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投入（元）	2,153,203.19	2,486,562.63	5,982,637.02
主营业务收入（元）	19,951,122.16	21,659,199.30	38,869,985.25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0.79%	11.48%	15.39%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酒类产品、食品类产品和化妆品类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酒类	18,238,218.13	91.41	21,554,071.51	99.51	38,170,454.37	98.20
食品类	1,695,782.37	8.50	-	-	-	-
化妆品类	17,121.66	0.09	105,127.79	0.49	699,530.88	1.80
合计	19,951,122.16	100.00	21,659,199.30	100.00	38,869,985.25	100.00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9,951,122.16元、21,659,199.30元、38,869,985.25元，酒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41%、99.51%、98.20%。公司酒类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大，酒类产品销售主要是五粮液系列、茅台系列及定制酒品。

报告期营业收入呈现“V”型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商品构成以及所处行业现状所引起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酒类产品收入，自2013年开始，白酒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高档高价白酒产品市场销售不断下滑，公司主推产品主要为750ml、1.5L等大瓶装白酒，使得公司白酒销售收入呈现下降趋势。2014年公司意识到白酒行业发展现状后，对公司产品进行调整，9月份推出500ml小瓶装白酒，低价产品得到市场认可，公司白酒销售收入逐步上升。

公司自2015年开始，在酒类产品基础上，逐步推出食品类产品，以及即将推出同仁堂健康类产品、小家电类产品，随着公司产品种类不断增多，公司的销售收入也将实现稳步快速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成本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酒类	13,400,585.30	91.59	16,139,404.17	99.53	28,464,484.55	98.10
食品类	1,217,353.88	8.32	-	-	-	-
化妆品类	12,923.08	0.09	75,923.10	0.47	550,953.98	1.90
合计	14,630,862.26	100.00	16,215,327.26	100.00	29,015,438.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配比，酒类产品成本占比较大主要是公司的产品构成中酒类产品占比较大，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一致。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收入确认方式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视购物平台。

2、销售确认收入方式

电视购物模式下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主要承担产品设计、产品组合设计、外形和包装设计制作、货物的供给等责任；对于通过电视购物平台进行销售的产品，按照合同和协议的要求，由电视购物平台定期按照实际销售数量和单价与本公司进行对账结算，销售过程中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为公司获取双方核对后的结算单时。

经销商模式为买断销售模式，在销售过程中公司主要承担产品的设计、外形和包装设计制作、货物的供给等责任；销售过程中的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为产品送达买方并由买方签收时。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96.93%、91.47%、80.91%，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大。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并不会对其形成重大依赖。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模式的拓展，客户领域也将随之扩大，从而降低因客户较集中而带来的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

表. 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999,113.45	70.17
2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1,985,484.37	9.95
3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1,466,869.17	7.35
4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1,393,200.26	6.98
5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495,482.28	2.48
合计		19,340,149.53	96.93

表. 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40,521.22	34.81
2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7,372,309.53	34.04
3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2,283,323.11	10.54
4	北京智群商贸有限公司	2,090,458.08	9.65
5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526,072.69	2.43
合计		19,812,684.63	91.47

表. 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12,157,289.38	31.28
2	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439,288.95	26.86
3	北京德美艺嘉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142,888.79	10.66
4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927,037.90	7.53
5	北京君晖大云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1,779,187.20	4.58
合计		31,445,692.22	80.91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广电总局授权的具有电视购物全国覆盖全天候经营的播出机构。电视台面向数千家白酒供应商以公开提报的方式进行合作招募，公司以其产品研发和节目制作能力进行提报，从而获得了客户。

公司与客户签定协议，协议中有措施避免商业贿赂的条款。如合同中的相关廉洁条款，举报电话等措施，有效的预防了商业贿赂问题。

定价政策：公司开发的均为文创定制产品，有渠道专属性和文创专属性双重属性。从产品前期文创范畴内的开发到中后期的产品定价营销策略，都包含公司的文创策划的专属性。产品的定价由定制产品的生产成本、文创成本（溢价）及公司合理利润三部分构成。

即：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的生产成本+文创成本+公司合理利润

交易背景：根据产品的特性和购物平台用户的消费习惯、平均客单价和地区特点选择不同的产品推送给不同的用户。并在不同的平台创意不同的视频内容形式，达到最大化的营销目的。

销售方式：视频购物行业普遍采用清单式代理销售模式，公司通过电视购物平台销售，按电视购物平台月度销售量与其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3 年分别向北京德美艺嘉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北京君晖大云营销有限责任公司两家经销商销售产品，形成收入为 414.29 万元、177.91 万元，占年度总收入的 10.66%、4.58%；2014 年向北京智群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形成收入 209.05 万元，占年度总收入 9.65%。

与上述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双方事前进行商务谈判，达成一致后，再以合同的方式约定购买货物的品名、规格、单价、数量。产品的定价原则为产品的生产成本、文创成本（溢价）及公司合理利润三部分构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发货，由购买方收到货物并签收确认后，公司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与其所进行的销售行为均为买断销售，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3 家经销商，地址全部在北京，分别为北京德美艺嘉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北京君晖大云营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群商贸有限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2013 年经销商销售统计表

序号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业务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北京德美艺嘉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五粮液荣华富贵大师典藏酒	414.29	10.66
2	北京君晖大云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五粮液青花五龙宾酒	26.52	4.58
		茅台陈酿好运龙酒	107.13	
		五粮液青花 1+1 抢购组	44.26	
		小计	177.91	

2014 年经销商销售统计表

序号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业务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北京智群商贸有限公司	五粮液马踏飞燕	84.13	9.65
		五粮液驰骋天下八骏图	58.16	
		五粮液豪门盛宴酒	66.76	
		小计	209.05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及供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所采购的物资主要是五粮液系列、茅台系列酒品，变色唇膏以及筋头巴脑火锅罐头等即食产品。以上物资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品牌较多，产品的替代性较强。

公司所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主要为公司内部办公与研发部门使用，由生产经营场所在地的电力部门统一供应。

2、产品前五大供应商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30%、78.60%、100.00%，公司采购较为集中，主要因为经多年合作，公司与供应商已经形成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采购主要为酒类产品，国内市场上能满足公司条件的供应商较多，公司不存在供应商依赖。

表. 2015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宜宾市辉煌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酒类	2,529,376.07	72.04
2	大同福地盛泉贸易有限公司	酒类	585,726.50	16.68
3	宜宾市鼎极酒业有限公司	酒类	200,000.00	5.70
4	北京北方京糖洋酒销售有限公司	酒类	195,856.41	5.58
小计			3,510,958.98	100.00

表.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宜宾市辉煌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酒类	7,046,201.56	38.57
2	南京出色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3,628,205.13	19.86
3	大同福地盛泉贸易有限公司	酒类	1,436,367.52	7.86
4	宜宾梦源酒业有限公司	酒类	1,164,297.61	6.37
5	宜宾市新百盛酒业有限公司	酒类	1,082,917.95	5.93
小计			14,357,989.77	78.60

表. 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宜宾市辉煌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酒类	8,407,095.64	35.19
2	北京五龙盛世营销有限公司	酒类	4,952,402.99	20.73

3	湖南骏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酒类	4, 268, 441. 88	17. 87
4	四川省金至樽酒业有限公司	酒类	3, 197, 754. 70	13. 38
5	宜宾市新百盛酒业有限公司	酒类	1, 226, 608. 55	5. 13
小计			22, 052, 303. 76	92. 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HFW22014103101	供销合同	2014. 10. 31	1, 399. 91	正在履行
2	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HMTV2013121101	供销合同	2013. 12. 11	754. 05	履行完毕
3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JYJTXL2013121801	代销合同	2013. 12. 20	228. 33	履行完毕
4	北京智群商贸有限公司	002-ZQ-C2-2013	供销合同	2013. 11. 1	209. 05	履行完毕
5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20140706	供销合同	2014. 8. 18	52. 61	履行完毕
6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TXX001	供销合同	2012. 10. 31	1, 215. 73	履行完毕
7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0522101353	供销合同	2012. 5. 16	292. 7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协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宜宾市辉煌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TXCG2014005	产品经销合同	2014. 09. 10	412. 50	履行完毕
2	宜宾市辉煌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TXCG2014010	产品经销合同	2014. 11. 25	270. 00	履行完毕
3	宜宾市新百盛酒业有限公司	TXCG2014008	产品经销合同	2014. 10. 21	222. 00	履行完毕
4	南京出色包装有限公司	NJCS-14-0812	产品供需合同	2014. 08. 12	28. 00	履行完毕

5	四川省金至樽酒业有限公司	TXCG2013001	产品购销合同	2012. 10. 31	240. 00	履行完毕
6	宜宾市新百盛酒业有限公司	TXCG2013002	产品经销合同	2012. 12. 26	126. 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日期	终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类别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BJZX6610120140001	2014. 04. 07	2015. 04. 07	300. 00	保证借款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签订了额度为 3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张振宇与银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外部借款。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电视购物平台向客户销售公司定制化产品获取收入，从而实现利润增长。

公司的商业模式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① 产品采购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五粮液、茅台指定的产品开发授权企业，公司与其合作均为公司设计产品样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功能、产品外形等）、制定产品生产周期、确定产品生产量等；供应商负责按公司设计的方案生产产品，并保证产品的品质、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② 文创设计

公司将文创策划运用在产品的开发设计中，将创意变为产品，公司产品设计创作经验丰富，从产品造型到纹饰纹样，从中国传统元素到国外时尚风格，严格把握每一个细节。经艺术大师独家授权，公司文创团队通过精心严密的策划把艺术大师的书画作品用在产品包装设计上，将产品与艺术创作巧妙结合。另外公司在产品设计上加入了许多创新元素，如五粮液的传统瓶形是梅形瓶和五粮液标准瓶形，公司开发的金碧辉煌 500ML 装产品将传统朴素的中国哲学“天圆地方”首次用在瓶形上，将酒瓶底部设计成方形，瓶身修长。

③ 视频制作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对产品销售的视频内容进行细致的解构和优化，从产品卖点到消费者心理，从脚本分解、拍摄场景到后期特效，均以公司特有的视频制作流程进行拍摄制作。公司制作的总长1分钟的短视频中，每隔8秒出现一个痛点，刺激消费者购物需求。在制作过程中各种技术相结合，形成了全新的视听语言。

④ 产品销售

公司客户主要为电视台购物平台，如优购物、快乐购、家有购物等，公司负责产品销售的视频内容创作、产品的品质保证、产品的完好性以及产品的供应量。客户负责产品在其电视购物平台上的销售时间段与周期，保证产品有足够的受众观看，并负责产品完好的物流至消费者手中。公司与客户之间主要采用代销模式，利用电视购物平台实现产品销售。

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其所处行业特点及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公司凭借其在研发创作实力、技术水平、产品品质方面的优势，保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及稳定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大类（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大类（F5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邮购及电视、电话零售（F5295）”，根据公司产品和服务应用领域的不同，细分为视频电子商务行业。

视频电子商务，是通过专业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商家把自己制作（或是委托专业的视频电子商务网站）的产品视频广告，视频宣传短片投放到互联网上，供经销商甚至是消费者观赏、了解，从而达到高效率、低成本、形象化的传播目的，并通过视频电子商务平台，达到供需双方形成电子商务。

2、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视频电商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主要包括包括工信部及地方电信主管部

门、商务部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工信部依法对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实行监管，承担互联网行业管理，拟订市场准入、监管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商务部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电子商务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电子商务市场宏观调控。

除上述主管部门外，公司在从事视频电商业务的过程中，还受到工商行政、通信、邮政、互联网金融等领域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视频电商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的由国家民政部核准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社团组织，协会的主要业务是协助政府部门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进行与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调查和研究，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供参考建议；开展电子商务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推广国际、国内电子商务技术及应用成果，举办国际、国内技术交流活动及项目洽谈会；开发信息资源，编辑出版电子商务书刊及声像资料；为会员提供相关法律与法规指导；开展信息化人才及电子商务培训；组织专家在电子商务及其相关领域开展咨询服务；完成业务主管单位和政府部门授权委托及会员单位委托的工作事项。

3、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

① 有关视频电子商务主要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规定
1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7年8月11日发布，2013年12月7日修订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广告，不得超过国务院广播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
2	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已撤销)	2009年9月8日发布，2011年11月25日修订	对电视广告内容、广告播出等多方面的问题做出了较具体的规定，将所有电视购物短片纳入广告管理。要求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
3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和居家购物节目管理的通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已撤销)	2009年9月10日	在电视购物频道播出的居家购物节目作为广播电视台节目管理，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须严格遵守《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规章，加强对节目内容策划和审查把关。电视购物短片广告和居家购物节目必须坚持正确导向，坚

序号	名称	发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规定
				持良好文化品位。要如实介绍所售商品，标明商品销售企业名称，公布在一定期限内“无条件退货”和“验货付款”的承诺。特殊类商品，还必须标明相关审批文号等信息。有投资风险或者可能产生副作用的商品，必须在广告或者节目中明确提示。严禁出现内容虚假违法、格调庸俗低下、夸大、夸张宣传，误导消费等内容，严禁播出介绍药品、性保健品和丰胸、减肥产品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禁止的电视购物短片广告和居家购物节目。
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卫视频道播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管理工作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3年10月29日	要求各卫视频道严格界定电视购物短片广告与电视购物节目；认真审验投放电视购物短片广告的企业资质；各卫视频道每天18点至24点时段内，不得播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其他时段播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时，必须严格执行总局《关于加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和居家购物节目管理的通知》和《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相关具体规定。对审核同意投放的电视购物短片广告，需及时将相关情况报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进行备案。
5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电视购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3年12月4日	决定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在全国集中开展电视购物专项整治。要求严格做好电视购物广告发布企业的资质审查和备案工作。电视媒体在发布电视购物广告前，应当依法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不得发布未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的电视购物广告。电视购物频道和专门购物时段播出的购物节目要在继续坚持“诚信为本”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商品准入、节目内容审查和售后服务标准。强化购物频道的节目制播环节管理，电视台要严格掌控频道所有权和节目编排、审查、播出权，进一步规范电视购物频道的节目和播出形态，做到如实宣传介绍所售商品。
6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开展打击电视购物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已撤销)	2011年1月12日	决定于2011年1月至3月集中开展全国打击电视购物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的专项行动。推进电视购物企业备案工作，做好审查把关。各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督促各播出机构严格执行《关于加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和居家购物节目管理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台广告审查和监管工作的通知》，切实做好合作电视购物企业的

序号	名称	发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规定
				资质审查工作，要求相关企业如实向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合作；未经备案的，不得播出。要切实加强播前审查把关工作，严格做好电视购物商品准入、电视购物节目内容等方面的工作，防止出现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确保商品信息真实。要切实督促合作的电视购物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切实履行一定期限内可“无条件退货”和“验货付款”的承诺。
7	广电总局印发关于电视购物频道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已撤销)	2009年12月10日	要求确保购物节目导向正确、内容健康。播出机构要完善审查把关制度，切实履行节目审查职责，电视购物频道和专门购物时段所播出的购物节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体现良好的文化品位和格调。电视购物频道和专门购物时段所播出的购物节目，要严格按照《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和居家购物节目管理的通知》要求，真实介绍和展示所售商品，避免虚假、夸大宣传。购物频道和专门购物时段不得播出广告(含电视购物短片广告)。经备案的专门购物时段播出购物节目时，须在屏幕右上角标明“购物”字样。专门购物时段不计入广告时间，其所在频道不得再播出购物短片广告。购物企业应作出承诺，消费者在收到电视销售商品后的一定期限内可退货，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可无条件退换，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② 其他主要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发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规定
1	广告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4年10月27日发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出现饮酒的动作；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内容。
2	广告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87年10	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

序号	名称	发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规定
			月 26 日	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
3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工商总局	2014年1月26日	网络商品经营者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交易安全可靠，并按照承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保证商品或者服务的完整性，不得将商品或者服务不合理拆分出售，不得确定最低消费标准或者另行收取不合理的费用；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应当真实准确，不得作虚假宣传和虚假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商标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侵犯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等权利。除消费者定作的商品、鲜活易腐的商品、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和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以外，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或者经营者商业秘密的数据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③ 对行业发展有促进作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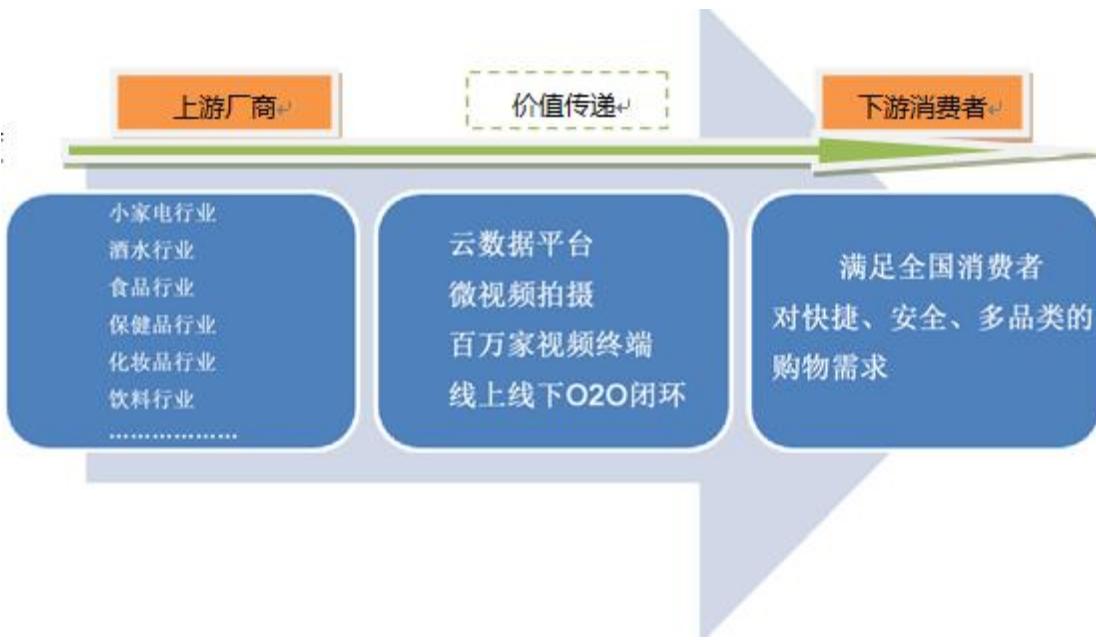
为推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大力 发展电子商务加 快培育经济新动 力的意见	国务院	2015年5月 4日	积极协调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各种矛盾与问题，减少束缚电子商务发展的机制体制障碍
2	商务部关于促进 电子商务应用的 实施意见	商务部	2013年10 月31日	进一步促进各地电子商务应用，推动我国电子商务均衡发展
3	国务院关于促进 信息消费扩大内 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8月 8日	提高信息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立促进信息消费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推动面向生产、生活和管理的信息消费快速增长
4	关于进一步促进 电子商务健康快 速发展有关工作	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办公厅、财	2013年4月 15日	统筹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建设；推动电子商务企业会计档案电子化试点工作；推进商贸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推进电子商务标准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的通知	政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税务总局办公厅、工商总局办公厅、质检总局办公厅、林业局办公室、旅游局办公室、邮政局办公室、国家标准委办公室		化工作等。
5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3月	鼓励生产、流通和服务企业发展网络零售，积极开发适宜的商品和服务，推动网络零售规模化发展。
6	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2年1月	促进网络购物、电视购物等无店铺销售业态规范发展；鼓励大型零售企业开办网上商城，重点支持以中小零售企业为服务对象的第三方平台建设，推动建设行业电子商务平台，促进线上交易与线下交易融合互动、虚拟市场与实体市场协调发展
7	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1年12月12日	明确提出大力发展信息服务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术服务企业在境内外特别是境内创业板上市

4、行业与上下游产业链的关系

视频电子商务行业经过长期发展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公司位于产业链的中游，与上下游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1) 产业链上游

该行业的上游行业多为生产加工食品、酒水、饮料、小家电、家纺、化妆品等商品的厂家。上游行业基本为完全竞争市场，不存在供应瓶颈。其中食品、酒水、饮料等市场价格随着同质化竞争的加剧呈现下滑趋势，对本行业发展比较有利。

(2) 产业链下游

该行业的下游行业为个人消费者，消费者的偏好和价格敏感度对该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的同时，该行业也在一定程度上引导消费者需求和偏好的转变。

5、行业发展概况

(1) 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电子商务行业起步晚，但发展迅猛。根据电商平台数量、消费者规模等衡量标准，中国的电子商务行业主要经历了雏形期、快速发展和稳定发展期三个阶段。

①雏形期

1994年9月，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建设启动，1995年1月，中国电信开始向社会提供 Internet 接入服务。1995年底，随着互联网络开始演变成为一种新潮，网络开始蔓延到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各种基于商务网站的电子商务业务和网络公司开始不断涌现，电子商务在中国开始发展。

②快速发展期

这一时期，互联网作为消费者生活的一部分，网络消费逐渐成为一种主流的消费方式，用户消费习惯不断从线下转移到线上。2000 年到 2010 年，我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从 520 亿元增长至 18851 亿元。

③稳定发展期

这一时期，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占比不断上升，电商平台不断增加。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的《2014年度中国网络零售市场数据监测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6月底，中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占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8.7%，其中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的发展水平已达到20%-30%。

同时，B2B、B2C、C2C等电商模式不断涌现。特别是O2O模式作为一种全面融合线上虚拟经济与线下实体经营的商业模式得到飞速发展。随着移动购物，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网民购物不断从PC端向移动端倾斜。

（2）视频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历程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基于有线的 TV 视频购物和基于 PC 互联网的新型零售模式逐步发展，开启了视频电商的历程。视频电商行业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①基于 TV 端的电商模式。通过电视节目内容，向观看电视的消费者进行商品的推销，是电商发展的起步阶段。

②基于 PC 端的图文电商模式。通过互联网，将分布在各地的厂家、经销商和消费者链接在一起，通过网络进行商品的交易，并通过物流进行配送，实现了电商的互联网化发展。

③基于移动端的视频电商模式。通过云数据和视频的技术，以高效的数据分析和信息互动技术，在产业链上游打通商品生产商进行定制产品的开发，在下游将散布在全国各地的零售店进行整合，为消费者提供线下的售后服务，使消费者更安心、便利的进行购物体验。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经济持续增长与国家政策的支持蕴藏巨大的市场潜力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以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持续稳定增长为零售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基础和发展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568,845亿元，2011年至2013年国内生产总值名义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9.65%。2013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37,810亿元，2011年至201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71%，高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速。

2014年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消费扩大和升级，指出要瞄准群众多样化需求，改革创新，促进消费扩大和升级，带动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推动发展向中高端水平迈进，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会议要求重点推进的六大领域消费中，首要提出“扩大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消费，提升宽带速度，支持网购发展和农村电商配送”。

2015年4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措施，培育经济新动力。会议指出，发展电子商务等新兴服务业是“互联网+”行动的重要内容。要推进网络购物、网络化制造和经营管理、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成长，建设促进居民消费的电子商务平台，支持实体店与电商、线上与线下协同发展。

② 消费升级奠定了行业的持续需求

中国消费升级导致生活改善类消费商品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年较2012年，金银珠宝类消费增长25.80%，家具类消费增长21.00%，文化办公用品消费增长11.80%，服装类消费增长11.60%，日用品消费增长14.10%，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消费增长14.50%。此外，根据波士顿咨询公司调查结果显示，2014年我国消费者信心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86%受访者显示出较强的消费升级至高品质高价格品牌产品意愿。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注重生活改善类商品消费，为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③ 消费者形成虚拟网络消费习惯

视频电子商务企业通过对销售商品质量的严格控制使得消费者逐渐建立起购买信心。与此同时，行业配套的物流配送系统、支付平台不断完善，保证了消费者便利的购物体验。消费者对于电视购物、网络购物等虚拟消费模式的认可为视频电子商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④ 信息技术水平的不断成熟

随着电子商务企业经营规模扩大，会员数量增加，商品种类丰富以及销售渠道拓展，对企业的商品采购、多渠道协同销售、订单处理能力、物流配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数据处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物流配送管理系统等信

息管理技术的不断成熟推动了企业提升运营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实现企业快速发展。随着国内物流配送、便捷支付、信息安全等瓶颈的突破，电子商务将迎来持续高速增长期。

（2）不利因素

① 行业市场规模偏小，消费者购物习惯仍待进一步转变

相较于传统实体店零售企业，视频电子商务行业处于初级阶段。消费者的购物习惯仍在不断转变、对视频电子商务的接受程度仍待进一步提高。虽然发展潜力巨大，但现阶段视频电子商务的市场规模与份额仍然较小。

② 技术团队人员波动的风险

技术是高科技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以及创新能力对产品的整体设计和项目实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核心技术人员的非正常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造带来不利的影响。

③ 部分企业的不良行为影响整个行业诚信形象

上世纪90年代，部分企业以电视广告短片形式夸大宣传推销丰胸、减肥和增高类产品，给市场留下负面影响。2006年7月，广电总局、工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整顿广播电视医疗资讯服务和电视购物节目内容的通知》，明确要求所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暂停药品、医疗器械、丰胸、减肥和增高产品的电视购物节目播出。而近年来伴随着国内网络购物的飞速发展，部分网络商家的不诚信事件也屡屡发生。视频电子商务需要行业共同来树立、巩固和维护市场形象。

④ 物流配送行业处于发展初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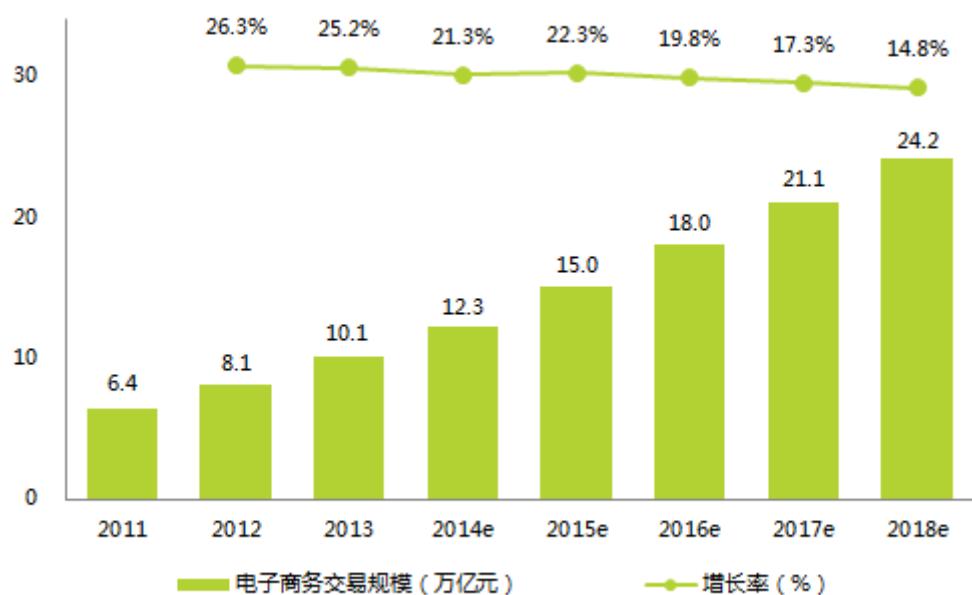
与发达国家相比，国内物流配送行业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国内的物流配送公司普遍存在配送时间不确定、配送包裹丢失或损坏、送货服务质量无法保证等弊端，一定程度上损害了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服务的质量。电子商务企业正积极采取与优质物流配送商合作，以及自建物流配送渠道等方式保证服务质量。

（二）市场规模

1、电商行业高速发展

2014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12.3万亿元，增长21.3%，其中网络购物增长48.7%，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渗透率年度首次突破10%，成为推动电子商务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

2011-2018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



来源：综合企业财报及专家访谈，根据艾瑞统计模型核算。

电商行业在 13 年的发展历程中，经历了电视购物、网络购物、电子营销、电子商务、全程信息化等阶段，实现了有线到无线、电视到网络，图文到视频的转变。在全球金经济低迷期，电商再次王者归来，促使着众多中小企业和传统大型零售企业进军电商行业，可以预见的是，未来几年，中国电商行业仍将保持高速的发展。

2、传统企业向电商转型

未来我国传统零售行业将呈现高度的电商化改造趋势。首先，电商的出现缩短了产品到消费者的距离，减少了中间成本环节，使得不进行改造的传统零售终端处于竞争的劣势；第二，随着电商应用的渗透，使得中国消费者消费习惯发生了变化，对商品质量、价格、品种、安全、便利等多方面需求产生了变化，而传统企业完成电商化改造，可以在更广的范围内满足消费者的需求；第三，随着零售竞争的加剧，传统企业逐步向线上发展，而互联网企业逐步向线下发展的趋势，在未来，传统企业和互联网企业的全面合作，也将推动电商行业规模的迅速扩大。

3、国家政策和经济发展趋势的推动

在李克强总理倡导的“全民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下，又一次掀起了全国人民创业的浪潮，数以万计的中小企业纷纷通过创新将传统线下企业和线上

方式相结合，使得视频电商在各个领域的发展达到空前的规模，而李总理提出的“提速降费”的改革要求，对中国视频电商的创新应用将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三）风险特征

1、服务质量带来的风险

视频电商的交易性质决定了消费者对服务的更高要求，服务的质量直接影响企业声誉。能否不断完善线上平台功能开发、培训高质量的线上服务团队，决定了电商企业的发展。此外，电商通常与第三方物流合作，第三方物流与配送服务质量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电商的用户体验。

2、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培育了一批专业技术领先的技术团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专业技术人员和行业管理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强。同时，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人才，防止人才流失，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3、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岗位的管理人员，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业内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人才频繁流动可能发生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参与者

从电子商务行业各细分行业业务构成、发展阶段等角度出发，目前在电子商务行业中的市场参与者情况如下：

（1）电视购物短片广告公司：

名称	简介
橡果国际电子科技（上海）	1998 年成立，2007 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为推广手段，以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为辅助工具，成功创立起多媒

有限公司	体的商业推广平台，是一家主要从事产品研发、生产、营销策划、商品零售等业务的大型技工贸一体化企业。
中国七星购物有限公司	1998 年成立，2006 年底在香港成功借壳上市。主要从事营销策划、商品零售等业务，是中国最大的家庭视频购物网络平台。

(2) 现代家庭购物公司

名称	简介
上海东方购物商务有限公司	2003 年由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韩国 CJ 家庭购物株式会社以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通过电视、网络、会刊、IPTV、WAP 等事业领域，共享接单与物流基础设施，开展家庭购物业务。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由中国中央电视台设立，2006 年 12 月正式开播。公司作为中央电视台直属机构，定位于最具诚信的家庭购物，并面向全国开展电视、网络、型录等形式的立体式现代家庭购物业务。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由贵州电视台设立，注册资金 1 亿元，定位“家居用品，天天特价”，为顾客提供电视频道、网上商城、商品目录等无咎物平台。
江苏好享购物有限公司	2008 年由江苏省广播电视台总台（集团）设立。定位于新媒体购物，整合电视、互联网、型录、手机等无店铺虚拟通路，为顾客提供多元化的优质商品与服务。

(3) 网络购物及移动互联网购物企业

名称	简介
京东	1998 年成立，2014 年 5 月，京东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是中国最大的自营式电商企业。
阿里巴巴	1999 年成立，2014 年 9 月 19 日，阿里巴巴集团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阿里巴巴集团经营多项业务，另外也从关联公司的业务和服务中取得经营商业生态系统上的支援。业务和关联公司的业务包括：淘宝网、天猫、聚划算、全球速卖通、阿里巴巴国际交易市场、1688、阿里妈妈、阿里云、蚂蚁金服等。
苏宁	经营商品涵盖传统家电，消费电子、百货、日用品、图书、虚拟产品等综合品类，线下实体门店 1700 多家，线上苏宁易购位居国内 B2C 前三，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引领零售发展新趋势。

名称	简介
	2013年10月，苏宁投资2.5亿美元成为PPTV第一大股东，PPTV是中国首家全面覆盖网页端、PC客户端、手机端、Pad端，并率先进军互联网电视领域的视频新媒体，活跃用户超过3.4亿。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视频电子商务领域，以独立开发的定制酒品为主线产品，为全国电视购物平台提供价格、组合、性价比最优秀的商品组合，同时提供完整精良的产品策划方案及售后服务。在视频电商市场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大量的优质客户，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核心团队在行业内拥有多年的产品设计研发经验，基于对视频电商业务领域的深刻理解、以及长期积累的核心技术和成功的项目经验，公司在视频电商领域无论产品技术、团队专业水准、合作客户方面在国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 专业的文创设计优势

公司产品设计创作经验丰富，熟知产品研发的各种流程，公司研发创作团队通过精心严密的策划把艺术大师的书画作品用在产品包装设计上，将产品与艺术创作巧妙结合。另外公司在产品设计上通过分析用户消费习惯数据，按消费者需求设计产品包装，赋予产品特定含义，迎合消费者特定需求，这些是公司独特的不可复制的竞争优势。

② 专业的视频内容制作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对产品销售的视频内容进行细致的解构和优化，从产品卖点到消费者心理，从脚本分解、拍摄场景到后期特效，均以公司特有的视频制作流程进行拍摄制作。公司制作的总长1分钟的短视频中，每隔8秒出现一个痛点，刺激消费者购物需求。在制作过程中各种技术相结合，形成了全新的视听语言。

③ 管理团队及核心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层平均从业经验15年以上，加入本公司前曾在大型集团公司、传

统零售连锁业担任过中高级管理职务。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其细分领域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优秀的工作业绩。以总经理为首的公司管理层一直倡导企业文化建设，建立人才培养梯队计划，核心岗位竞聘，积极为员工规划职业生涯，创造成长空间，鼓励员工发挥个性。公司逐渐形成了具备鲜明企业特色的企业文化。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 人力资源紧张

虽然在较短的时间内公司在细分市场上取得了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培养了一批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但随着视频电商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发展壮大，公司面临短时间内技术人才的巨大缺口，无论是通过自行培养还是由市场供给，公司均存在较大的人才短缺压力。未来的视频电商行业业务既是技术实力的竞争，也是人才的竞争。公司需要既懂技术、又懂管理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同时，也需要一定技能的专业市场销售人才，目前，此类相关人才培养周期长、市场供给不足。

② 市场融资渠道与规模限制

公司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作为国内视频电商领域的领先企业，已经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力图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这一战略目标的实现有赖于必要的资金支持，以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研发、市场拓展以及服务能力等方面的领先地位。由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可供抵押的资产较少，利用银行借贷融资的能力有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有限的融资能力将与公司不断增加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产生矛盾，发展所需资金不足已经成为公司进一步实施全国扩张略的瓶颈，公司需要寻求更为多元的融资渠道。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5年9月16日有限公司设立，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设立时未设置董事会与监事会，仅设置了执行董事与一名监事。公司在2015年8月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了5名董事，3名监事，组建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2名股东组成，分别为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张振宇；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分别为张振宇、迟婉蓉、付和成、张中清、刘佳，张振宇任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田梦、高羽欣、李明，其中田梦为监事会主席，李明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2015年8月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司三会议召开次数符合公司法规定。从公司已经召开的三会议来看，其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董事会认为：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故未设立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机制相对简单，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外仅设一名监事，并由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在制度建设方面，有限公司未

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在涉及公司的股东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事项的变更时，均依照有限公司章程要求召开了股东会。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自成立起就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岗位设置，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内部审计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处罚执行情况
1	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	行政处罚税款 200 元 (滞纳金)	已足额缴纳
2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013 年 5 月 29 日	未经核准注册登记，擅自将住所迁至其他地址从事销售白酒经营活动	罚款 10,000 元	已足额缴纳

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主要是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擅自迁址从事销售白酒经营等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公司已经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缴纳了罚款。公司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违法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社保、环保、质监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视频电子商务行业产品定制、设计、开发、策划及相关售后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并具有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及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商标权、域名权、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均有权利凭证。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历次增资及公司整体变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张振宇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振宇	2,845,266.76	-	-
合计	2,845,266.76	-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张振宇已经向公司实际归还了上述款项。除上述款项外，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均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振宇，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兼任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真优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总经理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且均无在外兼职的情况；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员工共27人，除一名退休返聘人员和一名签署外聘劳务合同的人员外，公司与员工均签订有劳动合同，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并且全部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调查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调查

公司设有视频制作中心、销售中心、储运管理中心、商品策划部、商品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七个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张振宇关联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振宇对外投资共两个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000	张振宇	2,000	100.00
2	合真优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张振宇	80	80.00
				张柏	20	20.00

1、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号 110105013610973；法定代表人：张振宇；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4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 218 号 9 层 1066；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

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合真优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合真优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6458057；法定代表人：张振宇；注册资本：100 万元；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40 号 10 号楼一层 02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到市商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合真优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该承诺有约束效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最近二年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张振宇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振宇	2,845,266.76	-	-
合计	2,845,266.76	-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张振宇已经向公司实际归还了上述款项。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同款项。

实际控制人张振宇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事项的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约束性条款，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3、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4、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张振宇	2,845,266.76	-	-
其他应付款				
	张振宇	-	16,773,044.86	15,019,375.81

截至2015年7月30日，实际控制人张振宇已经将全部款项2,845,266.76元汇至公司账户。

（2）关联方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确认的租赁费
张振宇	房屋租赁	无偿提供使用	无偿提供使用	无偿提供使用

（3）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类别	借款余额（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借款	3,000,000.00	12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25%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振宇拥有的天畅园8号楼2502室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2015年8月20日第一届第二次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振宇	董事长、总经理	160	10.00
迟婉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	0
付和成	董事、副总经理	0	0
张中清	董事	0	0
刘佳	董事	0	0
田梦	监事会主席	0	0
高羽欣	监事	0	0
李明	职工代表监事	0	0
合计		160	1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4、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5、公司最近二年内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发表的书面声明。
- 6、管理层关于公司近二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书面声明。

7、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张振宇，兼任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合真优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振宇有兼职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行为，但与公司利益不存在冲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振宇	董事长 总经理	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真优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	80.00

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合真优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之“1、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2、合真优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除了上述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是否存在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其他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

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的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当时的股东为王瑞琴、王艳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由张柏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 5 日，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张柏执行董事职务，由张振宇担任执行董事。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在此期间，监事一直为沈小岑，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8 月 1 日，北京天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振宇、迟婉蓉、付和成、张中清、刘佳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时选举了田梦、高羽欣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明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张振宇为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田梦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监事人员未发生变化。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2011年8月15日，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解聘周正仪经理职务，聘用张柏为新经理。

2015年3月5日，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张柏执行董事职务，由张振宇担任执行董事。同日，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解聘张柏经理职务，聘用张振宇为新经理。

2015年8月1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振宇为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4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请迟婉蓉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聘请付和成为公司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13年1月1日前，三位高级管理人员张振宇、迟婉蓉和付和成均已加入公司。2013年1月1日起至张振宇担任公司经理职务之日，张振宇在公司一直任副经理职务，并负责有限公司的人员管理和业务运营；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迟婉蓉任公司的财务总监和营运总监；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付和成任公司的销售总监。近两年，三位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在个人职务上发生了变化，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在个人职务上发生了变化，但公司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日常运营平稳正常。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935.11	457,495.85	615,11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14,634.32	2,110,680.99	425,424.76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38,266.76	13,000.00	1,000.00
存货	11,678,658.26	12,551,147.51	11,320,49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734.13	569,424.19	—
流动资产合计	15,320,228.58	15,701,748.54	12,362,035.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86,376.87	825,975.87	911,569.88
在建工程	—	—	—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5.72	27,772.12	5,59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832.59	853,747.99	917,167.58
资产总计	16,112,061.17	16,555,496.53	13,279,203.07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1,609,04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76,292.44	67,264.40	48,515.7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16,773,044.86	15,019,37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6,292.44	19,840,309.26	16,676,931.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6,292.44	19,840,309.26	16,676,931.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0,000.00	—	—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5,964,231.27	-6,284,812.73	-6,397,72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35,768.73	-3,284,812.73	-3,397,72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12,061.17	16,555,496.53	13,279,203.0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951,122.16	21,659,199.30	38,869,985.25
减：营业成本	14,630,862.26	16,215,327.26	29,015,438.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97.58	26,187.69	119,396.74
销售费用	3,146,502.39	3,273,450.88	6,657,512.64
管理费用	1,761,233.55	1,742,821.43	2,883,916.18
财务费用	63,650.05	160,651.68	-5,889.26
资产减值损失	-89,265.61	88,697.69	22,390.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585,992.2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441.94	152,062.67	177,219.64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4.18	10,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441.94	152,058.49	167,019.64
减：所得税费用	106,860.48	39,142.74	59,500.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581.46	112,915.75	107,519.3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4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4	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0,581.46	112,915.75	107,519.3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38,859.60	22,046,966.95	40,468,483.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272.02	1,576,289.28	89,48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24,131.62	23,623,256.23	40,557,969.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97,296.42	20,411,795.48	32,741,46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4,038.53	1,382,940.30	1,355,51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380.76	287,737.97	1,418,98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74,742.27	4,501,592.63	11,979,42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11,457.98	26,584,066.38	47,495,39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7,326.36	-2,960,810.15	-6,937,42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03.14	36,184.00	951,95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03.14	36,184.00	951,95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3.14	-36,184.00	-951,95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3,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31.24	160,625.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2,531.24	160,625.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7,468.76	2,839,375.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560.74	-157,619.15	-7,889,379.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495.85	615,115.00	8,504,49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935.11	457,495.85	615,115.00

2015年1-6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6,284,812.73	-3,284,812.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6,284,812.73	-3,284,812.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320,581.46	320,581.46
(一)净利润	-	-	-	-	-	320,581.46	320,581.46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20,581.46	320,581.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000,000.00	6,000,000.00	-	-	-	-	19,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6,000,000.00	-	-	-	-5,964,231.27	16,035,768.73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6,397,728.48	-3,397,72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6,397,728.48	-3,397,728.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112,915.75	112,915.75
(一)净利润	-	-	-	-	-	112,915.75	112,915.75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12,915.75	112,915.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6,284,812.73	-3,284,812.73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6,505,247.83	-3,505,24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6,505,247.83	-3,505,247.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107,519.35	107,519.35
(一)净利润	—	—	—	—	—	107,519.35	107,519.35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07,519.35	107,519.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6,397,728.48	-3,397,728.4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090100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账款期末总

余额 5%以上且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金额，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余额 5%以上且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
无风险组合	押金、保证金、关联方借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再将其归入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有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以及未完工项目。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

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①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8年	3.00	12.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年	3.00	32.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九）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

誉的减值损失。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1) 对于通过电视购物平台进行销售的商品，按照合同和协议的要求，由电视购物平台定期按照实际销售数量和单价与本公司进行对账结算，本公司根据双方核对后的结算单作为当期收入确认的依据；

(2) 对于本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的商品，于商品送达买方并由买方签收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本公司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本公司追溯调整的主要事项有：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以下重分类：

①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资本公积”科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②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科目，增加“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项目；

③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改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净额”科目，并列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类信息；

④相应地，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规定的格式重新列报。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11.21	1,655.55	1,327.92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总计(万元)	7.63	1,984.03	1,667.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3.58	-328.48	-339.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3.58	-328.48	-339.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1.09	-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9	-1.13
资产负债率(%)	0.47	119.84	125.59
流动比率(倍)	200.81	0.79	0.74
速动比率(倍)	47.73	0.16	0.0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95.11	2,165.92	3,887.00
净利润(万元)	32.06	11.29	10.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06	11.29	1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06	11.29	11.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06	11.29	11.77
毛利率(%)	26.67	25.13	25.35
净资产收益率(%)	5.03	-3.38	-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03	-3.38	-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1	16.23	167.64
存货周转率(次)	1.21	1.36	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08.73	-296.08	-693.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1	-0.99	-2.31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6.67%、25.13%、25.3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03%、-3.38%、-3.12%；每股收益分别为0.11元、0.04元、0.04元；净利润分别为320,581.46元、112,915.75元、107,519.35元。公司2014年相比2013年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净利润反而增加了5,396.40元，主要是由于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商品构成以及所处行业现状所引起的。公司的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酒类产品收入，公司酒类产品主要有五粮液全系列及定制酒品、茅台系列酒品。自 2013 年开始，白酒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高档高价白酒产品市场销售不断下滑，公司主推产品主要为 750ml、1.5L 等大瓶装白酒，使得公司白酒销售收入呈现下降趋势。面对销售收入下滑，公司管理层加强成本费用管理，通过整合市场营销活动、优化公务出差计划、提倡节能绿色办公等措施，大幅降低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因此在收入下降的同时，净利润反而实现了增长。

公司报表显示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596.64 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形成的累计亏损，具体原因为公司在 2009 年增加了电视购物业务，看准视频购物这一领域的未来发展空间，在核心业务能力上投入巨大，主要是组建、培养文创团队和视频制作团队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公司未增加注册资本，所有投入均来自向股东的借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从股东的借款已经全部偿还。

前期形成的亏损只是暂时的，不具有持续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已经开始获利，净利润分别为 107,519.35 元、112,915.75 元、320,581.46 元。

公司收入下滑，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酒类产品的收入，公司酒类产品主要有五粮液定制产品、茅台定制产品。自 2013 年开始，白酒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高档高价白酒产品市场销售不断下滑，公司主推产品主要为 750ml、1.5L 等大瓶装白酒，使得公司白酒销售收入呈现下降趋势。

2014 年公司意识到白酒行业发展现状后，对产品进行调整，9 月份推出原创 500ml 小瓶装五粮液定制酒，在产品创意和节目制作方面充分发挥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取得了绝对领先的市场优势，产品得到市场认可，公司白酒销售收入逐步上升。同时，公司对业务结构做了调整，增加了食品类产品，未来将推出同仁堂健康系列产品、小家电类产品等，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的销售收入也将实现持续稳步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0.47%、119.84%、125.59%。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其他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借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一方面是由于控股股东进行增资提高了资产总额，另一方面公司偿清应付关联方借款，负债总额大幅下降。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00.81、0.79、

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47.73、0.16、0.06，随着公司 2015 年股东增资及清偿关联方借款，公司资产流动性大幅提升。综合考虑公司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以及公司以往的信用记录，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很低。总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01、16.23、167.64，公司周转率较高，其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快乐购、优视购等全国性电视购物平台，信誉较好，回款情况较好。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1、1.36、2.61，呈现逐渐下降趋势。公司的存货主要是为库存商品，存货的周转是在生产的销售中实现的。由于白酒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高档高价白酒产品市场销售不断下滑，公司 750ml、1.5L 等大瓶装白酒商品周转速度下降，随着 500ml 小瓶装白酒商品逐步推广以及大瓶装库存白酒逐步消耗，公司存货周转率将得到不断提升。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16,087,326.36 元、-2,960,810.15 元、-6,937,421.13 元。均呈现资金流出迹象，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初创时期，看准视频购物这一领域的未来发展空间，在核心业务能力上（组建、培养文创团队和视频制作团队以及这两个团队的能力提升）投入巨大，这些投入均来自股东的借款，在报告期内逐步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导致公司短时间内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借款已经全部清偿。另外，由于公司销售毛利率较高，正常购销业务属于现金净流入，因此公司后续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37,703.14 元、-36,184.00 元、-951,958.03 元，均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15,937,468.76 元、2,839,375.00 元、0.00 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从华夏银行取得 300 万流动资金借款，2015 年偿还该借款同时收到股东增资款 1,9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尚可。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将会逐步增长。

5、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综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采购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销售部管理制度》等规则，并每年对内容适用性进行修改。公司财务规则得到了严格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4名财务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多年，具有较深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原始凭证管理、记账凭证编制、健全会计核算、会计工作审核、会计档案建立、定期核对财务数据（包括账账、账实、账表核对）、会计人员工作变动或离职交接手续、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其他应收款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定期盘点、无形资产摊销、递延资产摊销、营业收入核算、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及其核算、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披露要求、财务分析、会计资料备份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借款和费用报销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以尽可能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产品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酒类产品	18,238,218.13	91.41	21,554,071.51	99.5	38,170,454.37	98.20
食品类产品	1,695,782.37	8.50	-	-	-	-

化妆品类产品	17,121.66	0.09	105,127.79	0.49	699,530.88	1.80
合计	19,951,122.16	100.00	21,659,199.30	100.00	38,869,985.25	100.00

公司是专业从事电视购物行业产品定制、设计、开发、策划及相关售后服务的企业。公司以独立开发的定制酒为主线产品，为全国电视购物平台提供价格、组合、性价比最优秀的商品组合，同时提供完整精良的产品策划方案及售后服务。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51,122.16 元、21,659,199.30 元、38,869,985.25 元，营业收入呈现“V”型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商品构成以及所处行业现状所引起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酒类产品收入，公司酒类产品主要有五粮液全系列及定制酒品、茅台系列酒品。自 2013 年开始，白酒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高档高价白酒产品市场销售不断下滑，公司主推产品主要为 750ml、1.5L 等大瓶装白酒，使得公司白酒销售收入呈现下降趋势。2014 年公司意识到白酒行业发展现状后，对公司产品进行调整，9 月份推出 500ml 小瓶装白酒，相对低价产品得到市场认可，公司白酒销售收入逐步上升。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在酒类产品基础上，逐步推出食品类产品，以及即将推出同仁堂健康类产品、小家电类产品，随着公司产品种类不断增多，公司的销售收入也将实现稳步快速增长。

（2）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酒类产品	4,837,632.83	26.52	5,414,667.34	25.12	9,705,969.82	25.43
食品类产品	478,428.49	28.21	-	-	-	-
化妆品类产品	4,198.58	24.52	29,204.69	27.78	148,576.90	21.24
合计	5,320,259.90	26.67	5,443,872.03	25.13	9,854,546.72	25.35

从公司总体的毛利率来看，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基本一致，2015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主推的 500ml 小瓶装白酒毛利率稍高所致。

从产品类别毛利率来看，酒类产品毛利率 2014 年出现小幅下跌，主要由于自 2013 年开始，白酒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高档高价白酒产品市场销售不断下

滑，公司主推产品主要为 750ml、1.5L 等大瓶装白酒，面对销售压力公司进行了降价销售，导致毛利率出现下滑。自 2014 年 9 月公司改变产品结构，主推 500ml 小瓶装白酒，小瓶装量产数量要远大于大瓶装，使得小瓶装白酒相对单位成本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

从整体情况来看，在调查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总体相对稳定。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19,951,122.16	21,659,199.30	-44.28	38,869,985.25	-12.87
营业成本	14,630,862.26	16,215,327.26	-44.11	29,015,438.53	-16.73
营业利润	427,441.94	152,062.67	-14.20	177,219.64	4.74
利润总额	427,441.94	152,058.49	-8.96	167,019.64	-1.29
净利润	320,581.46	112,915.75	5.02	107,519.35	-15.27

公司从 2012 年开始营业收入开始呈现下滑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商品构成以及所处行业现状所引起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酒类产品收入，公司酒类产品主要有五粮液全系列及定制酒品、茅台系列酒品。自 2013 年开始，白酒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高档高价白酒产品市场销售不断下滑，公司主推产品主要为 750ml、1.5L 等大瓶装白酒，使得公司白酒销售收入呈现下降趋势。2014 年公司意识到白酒行业发展现状后，对公司产品进行调整，9 月份推出 500ml 小瓶装白酒，相对低价产品得到市场认可，公司白酒销售收入逐步上升。

面对销售收入下滑，公司管理层加强成本费用管理，通过整合市场营销活动、优化公务出差计划、提倡节能绿色办公等措施，大幅降低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使得公司营业利润下降幅度远小于营业收入幅度。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在酒类产品基础上，逐步推出食品类产品，以及即将推出同仁堂健康类产品、小家电类产品，随着公司产品种类不断增多，公司的销售收入也将实现稳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二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9,951,122.16	21,659,199.30	-44.28	38,869,985.25	-12.87
销售费用	3,146,502.39	3,273,450.88	-50.83	6,657,512.64	57.17
管理费用	1,761,233.55	1,742,821.43	-39.57	2,883,916.18	-45.55
财务费用	63,650.05	160,651.68	-2827.88	-5,889.26	-47.1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77	15.11	--	17.13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83	8.05	--	7.42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2	0.74	--	-0.02	--

2014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5,176,923.9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3.90%，2013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9,535,539.56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4.53%。随着营业收入的下降，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2013年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面对销售收入下滑，公司管理层加强成本费用管理，通过整合市场营销活动、优化公务出差计划、提倡节能绿色办公等措施，大幅降低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运输费、制作费等。2014年销售费用3,273,450.88元，比去年下降了50.83%，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下滑，公司的制作费、交通运输费大幅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办公费用支出等，2014年管理费用1,742,821.43元，与上年相比下降39.57%，主要是由于面对销售收入下滑，公司管理层加强成本费用管理，通过整合市场营销活动、优化公务出差计划、提倡节能绿色办公等措施，使得人员差旅费、办公费用大幅下降。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等，2014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取得300万元短期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支出	—	4.18	-10,2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4.18	-10,200.00
减: 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4.18	-10,2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0,581.46	112,919.93	117,719.3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9.49

公司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支出为主要为罚款支出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0.00%、0.00%、-9.49%，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增值税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6,457.18	100.00	21,822.86	2,221,769.46	100.00	111,088.47
合计	436,457.18	100.00	21,822.86	2,221,769.46	100.00	111,088.47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21,769.46	100.00	111,088.47	447,815.54	100.00	22,390.78
合计	2,221,769.46	100.00	111,088.47	447,815.54	100.00	22,390.78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14,634.32元、2,110,680.99元、425,424.76元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减少1,785,312.28元，减幅为80.36%。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增加1,773,953.92元，增幅为396.13%，主要是由于2014年末与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回款时间差所致。

公司的客户主要有两类，一类为快乐购、优视购等全国性电视购物平台，另一类为代理经销商。公司与全国性电视购物平台采取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方式，会形成应收账款挂账，该部分客户信誉度较好，回款能力强。公司与代理经销商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会形成预收账款挂账，该类交易占比较小，而且随着公司与电视购物平台合作成熟度的提升将呈现逐渐下降趋势。

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结构稳定。同时，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的预计可回收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理。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266,322.98	61.02	货款	1年以内
2	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7,273.00	22.29	货款	1年以内
3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23,963.20	5.49	货款	1年以内
4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58	货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5	湖北广电美嘉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4.58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27,559.18	97.96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39,158.10	69.28	货款	1年以内
2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380,842.12	17.14	货款	1年以内
3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187,947.22	8.46	货款	1年以内
4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71,926.52	3.24	货款	1年以内
5	湖北广电美嘉商贸有限公司	20,200.00	0.91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200,073.96	99.03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31,103.98	51.61	货款	1年以内
2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119,544.56	26.69	货款	1年以内
3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49,867.00	11.14	货款	1年以内
4	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300.00	10.56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47,815.54	100.00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25,266.76	99.56	-	13,000.00	100.00

1-2 年	13,000.00	0.44	-	-	-	-
合计	2,938,266.76	100.00	-	13,000.00	100.00	-

(续)

单位: 元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000.00	100.00	-	1,000.00	100.00	-
合计	13,000.00	100.00	-	1,000.00	100.00	-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938,266.76 元、13,000.00 元、1,000.00 元。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25,266.76 元，主要是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在公司股东张振宇个人借款，已经承诺尽快偿还，不存在坏账损失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振宇个人借款已经全部偿还。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增加 12,000.00 元，主要系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支付的房租押金，到期可收回，不存在坏账风险。

从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账龄较短，且结构稳定。由于款项性质均为押金、保证金以及股东借款，到期均可收回，不存在坏账风险。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振宇	2,845,266.76	96.84	暂借款	1 年以内
2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京酒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	1.70	保证金	1 年以内
3	天畅园 8 号楼 2503	30,000.00	1.02	押金	1 年以内
4	天畅园 8 号楼 2504	13,000.00	0.44	押金	1 至 2 年
合计		2,938,266.76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天畅园 8 号楼 2504	13,000.00	100.00	押金	1 年以内
	合计	13,000.00	100.0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押金	1 年以内
	合计	1,000.00	100.00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振宇	2,845,266.76	-	-
合计	2,845,266.76	-	-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振宇	实际控制人	2,845,266.76	-	-
合计		2,845,266.76	-	-

3、存货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681,533.01		5,681,533.01
发出商品	5,997,125.25		5,997,125.25
合计	11,678,658.26		11,678,658.26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719,857.25		7,719,857.25

发出商品	4,831,290.26		4,831,290.26
合计	12,551,147.51		12,551,147.51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741,333.34		8,741,333.34
发出商品	2,579,162.39		2,579,162.39
合计	11,320,495.73		11,320,495.73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为12,551,147.51元,较2013年增加1,230,651.78元,增幅为10.87%,主要系自2013年开始,白酒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高档高价白酒产品市场销售不断下滑,公司主推产品主要为750ml、1.5L等大瓶装白酒,相对单价较高,销售速度放缓,存货周转率降低使得2014年末结存存货增加。

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872,489.25元,降幅为6.95%,主要系公司2015年减少库存商品采购量,逐步消化存量库存。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4、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	569,424.19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734.13	-	-
合计	18,734.13	569,424.19	-

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8,734.13元、569,424.19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预缴企业所得税。

5、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173,524.10	37,703.14	—	1,211,227.24
其中：运输工具	940,000.00			940,0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33,524.10	37,703.14	—	271,227.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7,548.23	77,302.14	—	424,850.37
其中：运输工具	189,958.33	56,987.50		246,945.83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7,589.90	20,314.64	—	177,904.5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825,975.87	—	—	786,376.87
其中：运输工具	750,041.67			693,054.17
电子及办公设备	75,934.20	—	—	93,322.7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1,137,340.10	36,184.00	—	1,173,524.10
其中：运输工具	940,000.00	—	—	940,0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97,340.10	36,184.00		233,524.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5,770.22	121,778.01	—	347,548.23
其中：运输工具	75,983.33	113,975.00		189,958.33
电子及办公设备	149,786.89	7,803.01	—	157,589.9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运输工具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911,569.88	—	—	825,975.87
其中：运输工具	864,016.67			750,041.67
电子及办公设备	47,553.21	—	—	93,322.7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185,382.07	951,958.03	—	1,137,340.10
其中：运输工具	—	940,000.00	—	940,0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85,382.07	11,958.03	—	197,340.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647.44	97,122.78	—	225,770.22
其中：运输工具	—	75,983.33	—	75,983.33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8,647.44	21,139.45	—	149,786.8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6,734.63	—	—	911,569.88
其中：运输工具	—	—	—	864,016.67
电子及办公设备	56,734.63	—	—	47,553.21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6、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5.72	27,772.12	5,597.70
小计	5,455.72	27,772.12	5,597.70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1,822.86	111,088.47	22,390.78
小计	21,822.86	111,088.47	22,390.78

7、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1,088.47	-	89,265.61	-	21,822.86
合计	111,088.47	-	89,265.61	-	21,822.86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390.78	88,697.69	-	-	111,088.47
合计	22,390.78	88,697.69	-	-	111,088.47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22,390.78	-	-	22,390.78
合计	-	22,390.78	-	-	22,390.78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3,000,000.00	-
合计	-	3,000,000.00	-

2014年，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签订3,000,000.00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日期为2014年4月7日至2015年4月7日，借款利率为7.50%，该借款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振宇拥有的天畅园8号楼2502房产抵押作为担保。

2、预收款项

(1) 最近二年一期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1,609,040.00	100.00
合计	—	—	—	—	1,609,040.00	100.00

公司的客户主要有两类，一类为快乐购、优视购等全国性电视购物平台，另一类为代理经销商。公司与全国性电视购物平台采取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方式，会形成应收账款，该部分客户信誉度较好，回款能力强。公司与代理经销商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会形成预收账款，该类交易占比较小，而且随着公司与电视购物平台合作成熟度的提升将呈现逐渐下降趋势。

2013年12月31日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为预收代理经销商北京智群商贸有限公司货款，2014年已经发货确认收入。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智群商贸有限公司	1,609,040.00	100.0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609,040.00	100.00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0,173.36	—	13,918.22
企业所得税	—	66,100.29	30,795.09
个人所得税	1,012.34	1,012.34	2,00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8.94	88.54	1,049.12
教育费附加	3,008.93	1,770.19	2,181.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1.13	—1,706.96	—1,432.51
合计	76,292.44	67,264.40	48,515.74

4、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16,773,044.86	100.00	15,019,375.81	100.00
合计	—	—	16,773,044.86	100.00	15,019,375.81	1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分别为16,773,044.86元、15,019,375.81元，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业务资金需求从实际控制人张振宇取得流动资金借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已经归还全部关联方借款。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振宇	16,773,044.86	100.00	暂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16,773,044.86	100.00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振宇	15,019,375.81	100.00	暂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15,019,375.81	100.00		

(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振宇	—	16,773,044.86	15,019,375.81
合计	—	16,773,044.86	15,019,375.81

(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6,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5,964,231.27	-6,284,812.73	-6,397,728.48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35,768.73	-3,284,812.73	-3,397,728.48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四、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天行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0.00	90.00
张振宇	实际控制人	10.00	10.00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合真优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姓名	与本企业的关系
张振宇	董事长、总经理
迟婉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付和成	董事、副总经理
张中清	董事
刘佳	董事
田梦	监事会主席
高羽欣	监事
李明	职工代表监事

(二) 关联方交易

1、偶发性交易

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股东张振宇的资金往来。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2、经常性交易

在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无偿使用实际控制人张振宇拥有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该关联租赁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该关联租赁对公司近两年一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三）关联方担保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之“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张振宇	2,845,266.76	-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振宇	-	16,773,044.86	15,019,375.8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关联往来资金拆借，资金拆借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资金规范意识不强，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存在将资金借给关联方用作周转的情况，具有不规范性。

上述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发生额真实、准确，虽然公司未签订借款合同，同时考虑到公司在报告期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但上述资金往来未对公司的发展及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未

损失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抽逃出资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股东的相关拆借资金已经全部清查。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2015 年，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提供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此次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5] 第 070015 号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报告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天行天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 2,327.74 万元。公司之后以该评估值为参考，改制为北京天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振宇，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合计达 100.00%，同时张振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制定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能利用其持股优势和职权，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向大股东利益倾斜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已经基本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

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存在部分年度股东会未召开、部分会议存档文件不完整、董事及监事未能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问题，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公司于 2015 年 8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近期制定的一系列规章制度，都是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的。在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治理公司，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三）销售渠道依赖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电视购物行业产品定制、设计、开发、策划及相关售后服务的企业。公司以独立开发的定制酒为主线产品，为全国电视购物平台提供价格、组合、性价比最优秀的商品组合，同时提供完整精良的产品策划方案及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全国性电视购物平台，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前 5 名客户占公司收入比重分别为 80.91%、91.47%、96.93%，公司存在对全国性电视购物平台存在重大销售依赖。

电视购物属于电子商务行业，在我国仍属于新兴行业，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政策和实践仍在不断发展和完善。近年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工商总局、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就电视购物作出了若干规定，对整个电子商务行业的立法工作也已正式启动，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3 年 2 月 14 日正式颁布《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公司销售酒类产品，还需要遵守法律法规对特定行业的相关规定。如果未来政府针对电子商务行业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所依赖的销售渠道产

生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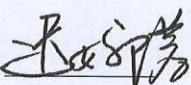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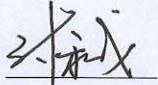
张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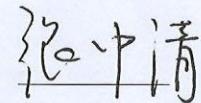
迟婉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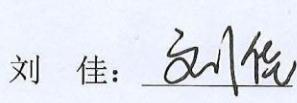
付和成：



张中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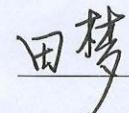


刘 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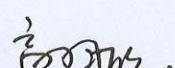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田 梦：



高羽欣：



李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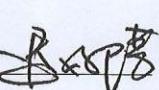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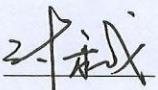
张振宇：



迟婉蓉：



付和成：



北京天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1101050895455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刚: 徐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段丽云: 段丽云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段丽云: 段丽云

续鑫: 续鑫

侯凌云: 侯凌云

刘晓娜: 刘晓娜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郑英华

杨佳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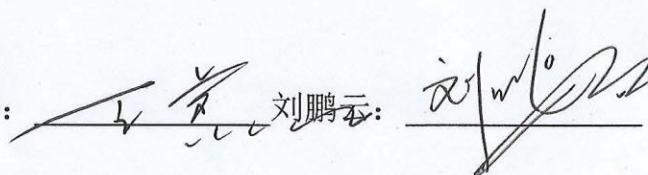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 9 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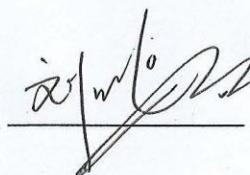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天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道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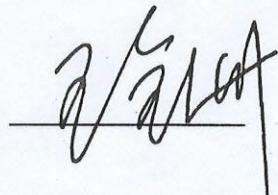


刘鹏云：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姜永成： 姜永成

张艳华： 张艳华

单位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9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